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动物及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条农业农村部制定、调整并公布检疫规程，明确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程序。 第六条农业农村部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动物检疫信息的可追溯。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信息数据管理工作。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在动物检疫管理信息化系统填报动物检疫相关信息。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本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及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及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乡镇以下小型屠宰点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号公布 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以下设置的小型屠宰点，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报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乡镇以下设置小型屠宰点初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乡镇以下设置小型屠宰点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行为负责。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农药经营许可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农药经营许可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定期将农药经营许可工作情况报告或者抄送省农业农村厅以及其他相关部门。 4.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农药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 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 级使用 低于国 家或地 方规定 标准的 农作物 种子审 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承担农作物、种质资源及品种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 可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 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 级栽培 种食用 菌菌种 生产经 营许可 证核发 ：（母 种、原 种）《 食用菌 菌种生 产经营 许可证 》初审 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食用菌，下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种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操作证核发		行政许 可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实行登记制度，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人员应当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牌照、驾驶证核发和安全监督管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实施。 第十八条：驾驶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人员，应当向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身份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安全背景审查材料，经农机监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后方可驾驶；驾驶其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人员应当经培训，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证后方可驾驶。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时，应当随身携带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 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 行政区 域内大 型工程 机械设 备驾驶 证、操 作证核 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核发及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届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7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4号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实行登记制度，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人员应当取得驾驶证或者操作证。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牌照、驾驶证核发和安全监督管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实施。 第十六条：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来历凭证、整机出厂合格证明等材料，向住所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农机监理机构对安全技术状况符合技术要求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予以登记并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新购置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免于安全技术检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核发及变更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从事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专门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并向所在地县（市）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回收报废。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企业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初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 第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和网上办理平台，公布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級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 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 【公告】根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形成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公布。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实施部门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准入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級渔业船舶船员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46号）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級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审批依据、条件、程序、办理指南等。 2.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3.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八条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样式由农业农村部规定。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仍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按原申请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 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用于人工培育的,还应当提交培育基地规模、技术力量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背景材料;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背景材料。 第十八条 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属于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经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所在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发给采集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报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抄送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野生植物年度采集限额内核发采集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采集证必须载明采集野生植物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 取得采集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采集证的规定进行采集,并在采集作业完成后7日内,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不得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 第二十一条 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批准文件应当载明野生植物的物种名称或者亚种名、数量、期限、地点以及获取方式、来源等内容。出售人工培育种植的国家或者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持有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并通知申请人。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辖区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经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政府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 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用于人工培育的，还应当提交培育基地规模、技术力量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背景材料；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背景材料。 第十八条 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属于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送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于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所在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发给采集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报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抄送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野生植物年度采集限额内核发采集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采集证必须载明采集野生植物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 取得采集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采集证的规定进行采集，并在采集作业完成后7日内，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不得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 第二十一条 出售、收购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批准文件应当载明野生植物的物种名称或者亚种名、数量、期限、地点以及获取方式、来源等内容。出售人工培育种植的国家或者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持有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出售、收购自治区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并通知申请人。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辖区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1]，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构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第七条 航标管理机构和专业单位设置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八条 航标管理机构设置、撤除航标或者移动航标位置以及改变航标的其他状况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由2008年4月3日农业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渔业航标的规划、设置、维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渔业航标，是指在渔港、进出港航道和渔业水域主要供渔业船舶定位、导航或者用于其他专用目的的助航设施，包括视觉渔业航标、无线电导航设施和音响渔业航标。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农业部、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辖区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三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辖区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辖区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4新增（分解原13项）
20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入地隔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以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申报检疫采取在申报点填报或者通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申报。 第十二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一）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当场或在三日内已经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但申报人拒不补正的；（二）申报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属于本行政区域； （三）申报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属于动物检疫范围的；（四）农业农村部规定不应当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辖区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法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公布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负责本辖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4新增
2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施加畜禽标识的，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施加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施加畜禽标识的，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施加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施加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预算。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9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施加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收购。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施加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1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规章】《宠物饲料管理办法》（2018年4月27日公布，2018年6月1日施行） 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 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户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9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二條：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條：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條：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 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條：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條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4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45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46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7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8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经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八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八常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经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八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4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5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6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八）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8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冻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9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9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0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1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2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第2号部分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农业农村部2021年3月2日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第2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部分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第2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部分修订）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 2015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经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 第55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规章】《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经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规章】《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10月31日农业部令第2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售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未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未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4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5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生产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一）改变组方添加其他成分的； （二）除生物制品以及未按规定上限的中药类产品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50%以上，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20%以上且累计2批次的； （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50%以下，或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80%以下且累计2批次以上的； （四）其他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形。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6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4月4日子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7	对在不 符合相 应生物 安全要 求的实 验室从 事病原 微生物 相关实 验活动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收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在不 符合相 应生物 安全要 求的实 验室从 事病原 微生物 相关实 验活动 的处罚	依法依规 履行本级 相应的农 业综合行 政执法职 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8	对病原 微生物 实验室 违反实 验室日 常管理 规范和 要求的 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病原 微生物 实验室 违反实 验室日 常管理 规范和 要求的 处罚	依法依规 履行本级 相应的农 业综合行 政执法职 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9	对实验 室的设 立单位 未建立 健全安 全保卫 制度， 或者未 采取安 全保卫 措施的 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实验 室的设 立单位 未建立 健全安 全保卫 制度， 或者未 采取安 全保卫 措施的 处罚	依法依规 履行本级 相应的农 业综合行 政执法职 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0	对未经 批准运 输高致 病性病 原微生 物菌（ 毒）种 或者样 本等行 为导致 高致病 性病原 微生物 菌（毒） 种或者 样本被 盗、被 抢、丢 失、泄 露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经 批准运 输高致 病性病 原微生 物菌（ 毒）种 或者样 本等行 为导致 高致病 性病原 微生物 菌（毒） 种或者 样本被 盗、被 抢、丢 失、泄 露的处 罚	依法依规 履行本级 相应的农 业综合行 政执法职 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1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2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3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4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菌（毒）种保藏中心或者专业实验室（以下称保藏机构），承担集中储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任务。 第六十八条：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5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6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7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经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8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9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乳用、种用动物的隔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乳用、种用动物的隔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1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执业医师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2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3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 第55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修订）2016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 年 第 3 号）对该办法进行了部分修改。 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4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以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从重处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5	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屠宰的畜禽来源、畜禽产品流向及其数量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 （四）对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五）向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等条件的； （六）明知他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为其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的。 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有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6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7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8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9	对小型屠宰点屠宰未取得检疫证明、病死病害、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或者屠宰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以及未按照规定超出限定的区域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小型屠宰点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未取得检疫证明、病死病害、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或者屠宰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以及未按照规定超出限定的区域销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畜禽产品，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小型屠宰点屠宰未取得检疫证明、病死病害、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或者屠宰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以及未按照规定超出限定的区域销售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0	对饲养犬类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对饲养的犬类进行狂犬病疫苗接种和药物驱虫，办理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年7月29日修订通过） 第十二条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制定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对于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条件的，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购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疫苗，自行开展强制免疫接种；达到国家规定免疫质量要求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饲养犬类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对饲养的犬类进行狂犬病疫苗接种和药物驱虫，办理动物狂犬病免疫证明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1	对销售、收购、运输、屠宰未按照规定佩戴畜禽标识的牛、羊、猪等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预算。 第六十三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收购。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销售、收购、运输、屠宰未按照规定佩戴畜禽标识的牛、羊、猪等动物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2	对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为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配备官方兽医。 县级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监督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落实入场查验、待宰巡查等制度。 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已进入屠宰场所的动物禁止外运出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需外运出场的，应当经所在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所在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同意将进入屠宰场所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监督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落实入场查验、待宰巡查等制度。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	对随意弃置病死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是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对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报告处理情况。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不具备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条件的地区，无害化处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技术规范对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擅自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随意弃置病死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	对经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或者货物的实际管理者未主动接受沿途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沿途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应当依法开展查验，运输人应当主动接受查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途经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不接受查验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经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或者货物的实际管理者未主动接受沿途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验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5	对经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未运抵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填写的目的地，中途转运、销售和更换，在到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货主或者货物的实际管理者未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12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从自治区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入动物前五个工作日内，向调入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调入动物的种类、数量、产地、用途、运输路线、接收单位等。 从自治区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的，到达目的地后，调入动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第二十六条经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沿途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应当依法开展查验，运输人应当主动接受查验。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运输人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载明的时间内到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从自治区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的，到达目的地后，调入动物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运输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或者未在载明的时间内到达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款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第四十七条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经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未运抵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填写的目的地，中途转运、销售和更换，在到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货主或者货物的实际管理者未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6	对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未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具备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03年8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011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号公布 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备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未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具备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7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未取得生鲜乳运输许可证运输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2003年8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011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禁止收购、销售、购进下列奶畜所产的生鲜乳： （一）未取得健康证明的； （二）患乳房炎或者其他传染病的； （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者来自封锁疫区的。禁止收购、销售、购进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量超标或者掺杂掺假、变质的生鲜乳。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收购、销售、购进、运输的生鲜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生鲜乳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未取得生鲜乳运输许可证运输生鲜乳的； （二）乳制品生产企业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生鲜乳的； （三）收购、销售、购进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生鲜乳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未取得生鲜乳运输许可证运输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8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号发布；2017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9	对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号发布；2017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0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号发布；2017年10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8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罚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3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2月8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罚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展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33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34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农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35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二）生产劣质农药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八条 农药生产企业违法从事农药生产活动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6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 第二十八条 农药生产企业违法从事农药生产活动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7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8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9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0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1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2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3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4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6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7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8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应新修订后的《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9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0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1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2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劣种子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3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4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 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者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业部2017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应新修订的《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5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6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 and 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7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农业部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条）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8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9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0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发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2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3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行了修改。）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5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经2002年1月30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业经2002年4月3日农业部第5次常务会议、2002年4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2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6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经2006年9月30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应当加贴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加贴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管理、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0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2	对农产品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3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经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503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74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经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503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75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经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503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76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77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78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79	对未按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第三、四、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按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1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86年6月25日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86年6月25日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3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725号，经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4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725号，经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5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725号，经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6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725号，经2020年3月17日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境内有关单位与其联合进行，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经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188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回收再利用企业和回收网点弃置、非法掩埋或者露天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3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农田地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负有回收废旧农田地膜的责任。 第十三条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企业和回收网点，应当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废旧农田地膜的重量、体积、杂质、缴膜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回收时间等内容，并至少保存两年。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回收再利用企业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田地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9	对未履行回收废旧农田地膜责任，或未按要求回收，或回收后未交到指定回收网点，或者未将回收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3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三款 农田地膜使用者应当在秋季农作物收获后至第二年春耕前捡拾田间的废旧农田地膜，交至回收网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十三条第三款 回收再利用企业和回收网点按照自治区废旧农田地膜分类分级标准依法开展加工利用，不得随意弃置、非法掩埋或者露天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回收再利用企业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田地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履行回收废旧农田地膜责任，或未按要求回收，或回收后未交到指定回收网点，或者未将回收的废旧农田地膜全部资源化利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0	对未按规定建立农业投入品购销台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购销台帐，如实记录投入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生产日期（批号）、产品登记证号（批准文号）以及进货时间、销售对象、销售数量等事项。购销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农业投入品经营者采购农业投入品，应当查验供货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保存其复印件；销售农业投入品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使用说明书；对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应当向购买者告知有关适用范围和用法、用量及使用风险。 第二十五条：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如实记载销售的农产品品名、产地、数量、销售时间、流向等相关情况。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按规定建立农业投入品购销台帐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1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购销台帐，如实记录投入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生产日期（批号）、产品登记证号（批准文号）以及进货时间、销售对象、销售数量等事项。购销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农业投入品经营者采购农业投入品，应当查验供货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保存其复印件；销售农业投入品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使用说明书；对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应当向购买者告知有关适用范围和用法、用量及使用风险。 第二十五条：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如实记载销售的农产品品名、产地、数量、销售时间、流向等相关情况。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销售记录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2	对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渔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禁止销售下列农产品：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渔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渔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包装材料、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的； （五）检测、检疫不合格的；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禁止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定权限，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予以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渔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4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5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98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99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第九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与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用标准的，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收费用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的。 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0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主席令第十六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4年6月25日通过，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01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农业部颁布，自2004年9月1日起实施。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3	对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承揽维修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农业机械维修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承揽维修业务； （二）超越核准的维修等级或者修理范围承揽维修项目； （三）违反国家或者自治区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标准、强制性技术规范维修农业机械； （四）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 （五）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六）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第四十二条：农机维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至六项规定的，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 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承揽维修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4	对为农牧民出具虚假拆解回收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承揽报废回收农业机械业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为农牧民出具虚假拆解回收证明的； （二）不具备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条件的； （三）未按规定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的； （四）翻新、出售回收的报废农业机械的； （五）利用已经报废解体的零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为农牧民出具虚假拆解回收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5	对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的,或者使用其他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的; (三)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者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 (四)驾驶与本人驾驶证、操作证不相符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或者驾驶未按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对伪造、变造的牌证予以收缴。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的牌证,擅自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6	对不安装、不使用定位管制终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安装、不使用定位管制终端的; (二)随意拆卸、破坏定位管制终端,干扰、屏蔽定位信号,或者篡改定位装置数据的; (三)进入禁行区域和路段,或者擅自在禁行区域和路段作业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不安装、不使用定位管制终端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7	对使用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或者油气销售企业向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供油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5月12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或者油气销售企业向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供油供气的,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商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使用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或者油气销售企业向无牌、无证、无定位管制终端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供油供气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8	对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1月23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1个月驾驶证、操作证的处罚: (一)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 (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 (三)驾驶与本人驾驶证载明的类型不相符的农业机械的; (四)驾驶、操作无牌证或不符合安全运行技术要求的农业机械的; (五)违章载乘人员和装运货物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的; (七)无证或酒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的; (八)涂改、伪造转借农业机械牌证或驾驶、操作证的。 对有前款第七项所列情形的,农机监理机构可以采取暂扣农业机械的行政措施。暂扣农业机械的,最长不得超过3天。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9	对造成重大以上农机事故的责任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1月23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 第三十一条：对造成重大以上农机事故的责任者，农机监理机构可吊销其驾驶证或操作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造成重大以上农机事故的责任者的行政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0	对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农业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农业机械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1	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取消补贴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的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2	对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监管科	市级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3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4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5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6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7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8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19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0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1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2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3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4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第一款：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5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渔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6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7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8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第十六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近海捕捞业。 第三十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至5万元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9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由农业部颁布） 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0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备船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备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舶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备船员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1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舶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舶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舶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2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港水域内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3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決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決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決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4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5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6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办理后，逾期不办理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7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三十三条：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8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87年9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9	对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0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1	对渔港水域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的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五）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港水域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2	对渔业船舶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机构报告。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二）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避的；（五）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业船舶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3	对渔业港口、码头、装卸站及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等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建立相应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其管理海域的渔港和渔业船舶停泊点及周边区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推进污染防治设备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有效运行。 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编制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或者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二）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的；（三）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业港口、码头、装卸站及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4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等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建立相应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其管理海域的渔港和渔业船舶停泊点及周边区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推进污染防治设备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有效运行。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编制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二）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避的；（五）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5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6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7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8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72号修订） 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三十条第一款：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9	对擅自转让水上无线电频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擅自转让水上无线电频率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0	对违法违规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附件1第34项“渔业船舶制式电台执照审批”。取消审批后，农业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3.在渔业船舶营运环节，要加强对渔业无线电台使用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违法违规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1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2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3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临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理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动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4号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4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国家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5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銃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6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物。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8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引导。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入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种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9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1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于2000年5月9日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2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经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3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经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无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4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经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5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经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6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应当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等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由农业部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应当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等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7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0年7月8日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5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68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69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7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有关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1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2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等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3	对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由农业部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行为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4	对从事水产养殖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无生产许可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假、劣兽药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其他化合物和生物制剂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90年9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放饵料、渔用饲料，施肥和使用兽药应当建立档案。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无生产许可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假、劣兽药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其他化合物和生物制剂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或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从事水产养殖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无生产许可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假、劣兽药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其他化合物和生物制剂的。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5	对在禁渔区和季节性禁渔期内销售、收购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90年9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下列水域实行常年禁渔和季节性禁渔，但必须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特殊品种鱼类的除外。法律法规对禁止捕捞的水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常年禁渔区为：开都河及伸入博斯腾湖半径2公里范围内的水域；博斯腾湖泵站引水渠口伸入湖区半径1公里范围内的水域；乌伦古河福海水文站以下河段及伸入吉力湖半径2公里范围内的水域；引额济海渠道；乌伦古湖73公里原小海子水域、中海子水域、骆驼脖子水域、莫合台后泡子水域。 季节性禁渔期：博斯腾湖每年3月1日至6月20日；乌伦古湖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伊犁河干支流河道每年2月15日至5月31日；额尔齐斯河干支流河道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渔区和季节性禁渔期内销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水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对于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水产品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在禁渔区和季节性禁渔期内销售、收购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6	对擅自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植物新物种，或者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造成渔业资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90年9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植物新物种，或者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造成渔业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渔业资源严重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擅自向天然水域投放水生动植物新物种，或者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造成渔业资源破坏的处罚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7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	行政强制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经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03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三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第十五条第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677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52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未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3	对与农作物品种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与农作物品种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经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八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8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9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 and 设备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 的，采取查封、扣押 等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1	对发生重大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 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 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发生重大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发生重大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 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 的行政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2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3	对拒不 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 规定办 理变更 登记手 续的拖 拉机、 联合收 割机的 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拒不 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 规定办 理变更 登记手 续的拖 拉机、 联合收 割机的 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4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5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强制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相应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7	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渔政管理科）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1. 具体承办人； 2. 机构负责人； 3.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 不征、少征致使国家收入遭受重大损失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为办理减免手续的； 4. 私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 5. 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9月30日农业部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9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经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负责本级别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0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权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负责本级别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1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刁难、拒绝或者以威胁、暴力等方式阻碍监督检查。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负责本级别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程序、条件审查、批准定点屠宰厂（场）、点的；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接到举报或者发现违法屠宰、经营行为不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检疫职责、检验监管职责，造成违法屠宰或者不合格畜禽产品流通的； （五）隐瞒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报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给予处罚或者处分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2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8月1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负责对本级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8月1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3	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6日农业部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科	市级	负责本级别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经2007年12月6日农业部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机构负责人； 3.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